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地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民生校區）
網　　址：https://www.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11301~11305；08-7742536
傳真電話：08-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115年11月2日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6年5月5日09:00起 至5月25日17:30止
准考證明書 查詢 ※請至報名系統查閱，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	116年6月3日09:00起 至6月14日17:30止
考試日期	資料審查，無需到校考試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6年6月24日
線上申請成績複查	116年6月24日17:00起 至6月25日17:30止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16年7月5日至7月7日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明書、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綜合業務組	11304 11301～11305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進修教學組	18203
學雜費減免、兵役	進修教學組	18301、18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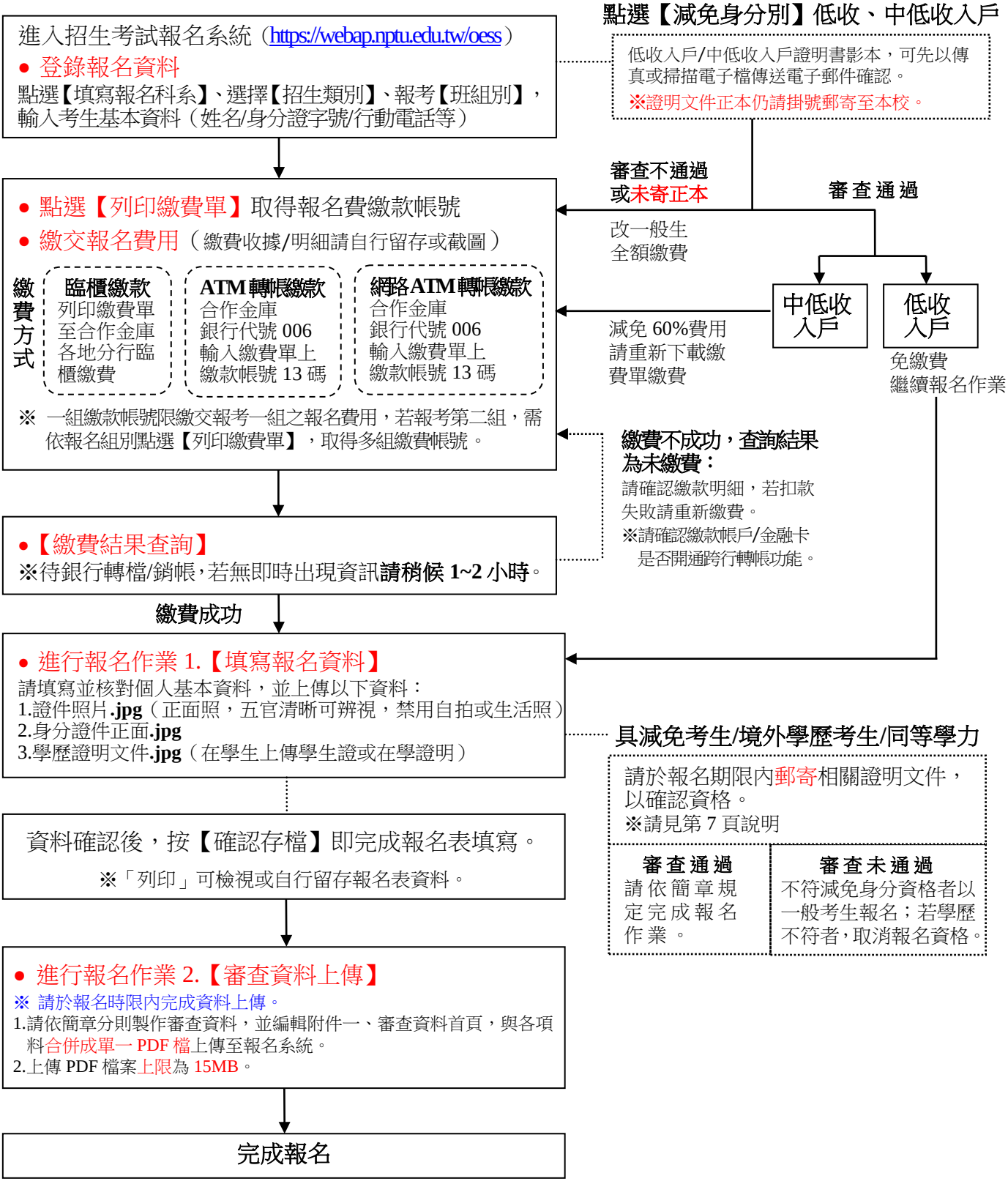
※請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辦理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審查資料上傳等報名作業（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或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11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i
壹、 修業年限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 2
肆、 考試科目及分則內容 3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4
柒、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8
捌、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9
玖、 放榜日期及方式 9
壹拾、成績複查 9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0
壹拾貳、新生報到 10
壹拾參、上課時間、地點 12
壹拾肆、收費標準及註冊繳費 12
壹拾伍、附則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6
【附錄三】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0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21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2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請於 1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本招生不受理書面報名**。
2.需郵寄證明文件者得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名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注意事項：

一、考生必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或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之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採計科目無成績者將以缺考論，且不退費請勿報考**。

二、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五、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30180421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參、招生系別及名額

聯合招生別	**學測組**聯招群	**統測組**聯招群
名額 /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25	1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	10
財務金融學系	10	8
資訊管理學系	12	12

※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學測組」及「統測組」各學系名額得互相流用。

二、**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一）**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組為就讀志願。**

（二）**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三）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組選填志願序。

（四）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統一分發後，結果為 B 學系正取第②志願，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 B 學系。

（五）**網路報名時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肆、考試科目及分則內容

一、採計學測成績

學系別	學測組聯招群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在校成績：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90% + 學測成績*1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學測成績		
備註		1.成績計算方式： （國文級分／15級分）╳ 100 **2.資料審查檢定分數60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		

二、採計統測成績

學系別	統測組聯招群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考試科目	統測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資料審查	審查項目： 1.在校成績：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30%）		
總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90% + 統測成績*10%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2.統測成績		
備註		**資料審查檢定分數60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亦不予錄取。**		

三、**學系資訊**：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學系	網址	連絡分機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mba.nptu.edu.tw	325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s://business.nptu.edu.tw	32701
財務金融學系	https://finance.nptu.edu.tw	32801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mis.nptu.edu.tw	3450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 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一）**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填寫報名科系：

（1）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料登錄。

（2）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a. 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b. 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點選「減免身分別」，**請先傳真**（08-7229527）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以電子檔案傳送電子郵件**（信箱：nptuadm@gmail.com）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送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空白處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恕不受理資料審查文件**。

c. 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d. 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候，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e.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

業務組）收，以完成驗證。

f.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減免。

g.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班群組為限。

2.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 550 元整，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組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

3. **繳費方式**：

（1）臨櫃繳款：列印紙本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請於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3）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款帳號 13 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 23 時至凌晨 2 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完成繳費後可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繳費結果查詢」，查詢繳費結果。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招生群（組）別、身分別、志願序或為其他之更正**（如因誤植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下列文件檔（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1）證件照片：請上傳近三個月內之脫帽半身**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識，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3）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

a.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b.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上傳學生證（學生證且須蓋有 113 至 115 學年度完整六個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或不完整請提供在學證明）或在學證明。

c.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b.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上傳學歷證明文件。（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等請郵寄**）。

(a)持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需自行辦理驗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b)持大陸地區或港澳學歷考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繳交經大陸地區認證中心或香港澳門指定機構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二）及及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除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考生需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5）**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逾期不予受理。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表須檢附之學歷（力）證明各類資料**僅供報名資格審查，**非資料審查文件，故**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無需郵寄報名表。

3.**審查資料上傳：**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限內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不予採認其他方式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文件，以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為準，系統關閉後，不受理任何方式補件。

（3）依各組別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檔案格式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5MB 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本校不會進行內容審查**），報名完成後，**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提供學系所進行審查，以致影響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

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

※資料上傳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審查資料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再進行鎖定審查資料。

（5）**在校成績：歷年成績單（須有核發單位戳章）並以彩色掃描後上傳**

（6）**學測成績或統測成績：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視為同意本校可逕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或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申請報考人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等資料，考生不需另繳成績證明。**

（7）考生同時報考 2 個群類別，仍需按照各群類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群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8）**未於報名期間內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已點選確認者皆不接受補件、更換或退費，請考生務必注意！**

（三）**郵寄文件（具下列考生身分別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至本校。
 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名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
3.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名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三）**此招生各組皆為聯招群**，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資料點選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四）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致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五）考生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於報名時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二），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錄取報到時，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取消入學資格。

（九）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重複繳費或溢繳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6 年 6 月 14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列印）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三）。

（十二）**學測成績係採計「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1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統測成績係採計「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十三）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柒、「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查閱或列印准考證明書，本校不另寄通知。

二、上網查閱准考證明書並確認報名結果，請詳加核對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16 年 6 月 14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

三、考生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核對准考證明書上各項資料，致權益受損，概

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教。

四、本招生僅採資料審查免到校應試。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科目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四、不同聯招群組，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不列備取生。

七、各學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九、聯招群錄取規定：

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學系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 **116 年 6 月 24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6 年 6 月 24 日**郵寄。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線上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成績單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學測或統測成績」只限核對總級分數或總分是否有誤。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六、複查結果查詢：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七、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此階段不受理減免費用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仍須完成繳費。

八、僅線上申請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116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完成網路報到（系統登入學號為錄取通知單內所載之學號）。

（二）**第二階段「繳送資料」：1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至 7 月 7 日晚上 8 時止**，繳送**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資料（依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由錄取生本人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委託他人（應以書面委託並請受託人出示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辦理報到，**逾期不予受理**。（進修教學組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 至 21:30）

（三）完成前述二項程序方為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

「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116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至新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登錄」。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生遞補。

（二）**第二階段「完成繳送資料」：**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資料（依錄取生報到程序說明）**親自**（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書面委託他人持雙方身分證件正本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 進修教學組（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進修教學組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若無法及時取得或繳交者**，**應填具「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表單下載列印），**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畢業證書正本預計 116 年 9 月至 10 月底前歸還。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並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撤銷其學籍。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兩個聯招群皆報考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

九、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十、如同時錄取本校進修學士班之申請入學及甄試入學者，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學系。

十一、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表單下載列印），**以郵寄**（900392 屏東縣屏東

市民生東路 51 號　國立屏東大學 進修教學組收）**或傳真（08-7222517）至本校進修教學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十二、**考生繳送之所有資料文件，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116 年 7 月 30 日**，各學系若仍有缺額時，其名額回流至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壹拾參、 上課時間、地點

一、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

二、上課地點：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系安排之教室上課。

壹拾肆、 收費標準及註冊繳費

一、收費標準：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律自費（含實習實驗材料費）並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本國學生共同科目每學分/小時學雜費新臺幣 970 元整、專業科目每學分/小時學雜費新臺幣 1,080 元整，外國學生每學分/小時學雜費新臺幣 2,200 元整），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電腦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二、註冊繳費

（一）**註冊日：116 年 8 月 30 日（依實際公告為主）**

（二）**繳費期限：自 11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30 日（含）止（依實際公告為主）。**

壹拾伍、 附則

一、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系統檔案皆為 PDF 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 PDF 檔案之軟體。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13 碼）。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組別或身分別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個報考組別之報名費用**（報考不同組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組別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可閱讀 PDF 的軟體。 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將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以**傳真**（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E-mail:nptuadm@gmail.com；主旨：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減免申請）。**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組別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儘快審核及回覆。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確認減免報名費用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本校驗證，逾期不予受理，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銀行（或 WebATM）轉帳：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保留收據、交易明細表或截圖，以供備查，**不須寄回**。 4.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2:0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3.繳費結果查詢	1.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件。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1.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報名系統將於 1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盡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填寫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上傳。	1.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才可進行報名資料填寫。 2.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證書相同**。 4.**116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2027 年 6 月**。 5.本招生兩組皆為聯招群，**請填寫聯招班別之志願序**。 6.**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圖檔**（限 JPG 檔，4MB）： (1)**證件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 (3)**學歷（力）證明**：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7.**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 8.**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9.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有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修正日期之報名表至本校。
	2.審查資料上傳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審查資料。	1.**須先完成報名表確認，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依簡章規定彙整各項審查資料，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PDF 檔案、15MB 為限）。 3.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 5.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6.本招生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請勿郵寄或到校送件。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登入系統查詢報名結果，**不另寄發通知**。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減免證明或境外學歷證明資料**使用之信封封面。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查閱或下載列印准考證明書。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一）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群別	□學測組聯招群　　□統測組聯招群
姓 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在校成績：**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4		
5		

註:目錄與審查資料合併成單一 PDF 檔後，應於報名時限內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如考生已依簡章分則彙編自訂之目錄頁，得取代本表。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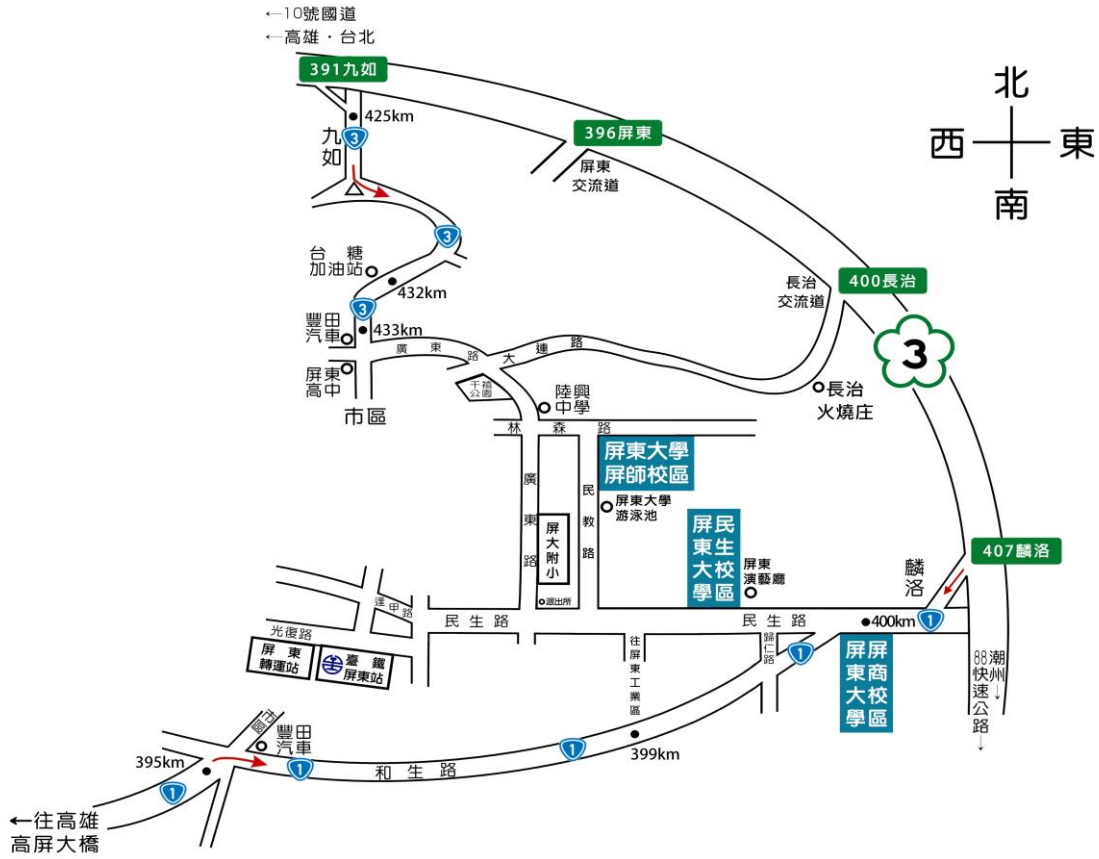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
<tr><td>報　考　群　別</td><td colspan="4">□學測組聯招群　　□統測組聯招群</td></tr>
<tr><td rowspan="6">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td><td rowspan="2">學 校 全 名</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國　　別</td><td></td><td>州　別</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修 業 期 間</td><td colspan="3">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td></tr>
<tr><td colspan="3">□ 畢業證書　□ 肄業證書　□ 其他_____</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4">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 切 結 書 人</td><td colspan="2">（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td></tr>
</table>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受理。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二)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YouBike）：

請使用一卡通、悠遊卡或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北門至光復路/南昌路口(南側)有「屏東車站」或自屏東轉運站(重慶路/光復路口)有「屏東轉運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校區站、屏商校區站、表演廳西側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 1 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